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1,960,000.00 元。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645.30 万元，评估增值 6,279.82 万元，增值率 459.9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960,000.00 元。

1.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交易作价为 41,96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00 元，发行价格为 0.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41,96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	转让前对 天津智锐 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元)		
1	北京融睿 诚通金融 服务外包 有限公司	100%	0	0	41,960,000.00	41,960,000.00
合计	—	—	0	0	41,960,000.00	41,96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背景如下：

天保人力系天津第一家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津智锐的主营业务系互联网行业头部企业供兼职写手寻访、签约、内容创作管理、创作者服务费结算、创作者客服应答、内容审核、客诉处理服务等，以及帮助企业链接中高端候选人资源，为企业提供非长期雇佣方式的，中高端人才的业务外包、咨询顾问、专家顾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外包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灵活用工行业。

1、政策有利于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和修订《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模式面临转型，灵活用工解决方案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提出要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国务院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

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天津市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五化”工程，深入推进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做大做优融资租赁服务、航运服务、科技服务、工业软件、文创设计、工程设计和承包、物流服务、跨境电商、平台服务，注重服务贸易资源引育。加快工业互联网、超算互联网、智能算力等新型平台经济发展，推动灵活用工、网络货运、养老医疗等平台企业发展壮大。

未来，随着政策指导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和规范化发展，灵活用工业务模式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认可，广大就业者对灵活用工方式接受程度进一步提高，灵活用工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市场环境带动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在经济环境波动与劳动力市场重塑的背景下，灵活用工模式成为企业应对经济环境波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企业聚焦高质量发展，降本增效需求更为强烈，倾向于将辅助性业务外包降低固定人力成本、减少管理费用并转移用工风险。灵活用工服务模式可以帮助企业有效提升组织弹性，结合阶段性用工需求，更为合理的支撑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结构。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劳动力市场正在重塑，灵活用工市场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2025 年未来就业报告》预测，未来 5 年内，全球职场将有 22%的就业机会面临变革，新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1.7 亿个，而被替代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9200 万个，就业机会净增 7800 万个，大量岗位变革将带动人力资源行业及灵活用工领域进一步发展。

3、技术赋能灵活用工行业新业态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灵活用工服务商将更多地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5G、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催生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新业态。用工流程方面，企业可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优化用工管理流程，实现薪酬发放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迁移，例如将灵活用工群体的薪资核算与支付从传统线下模式转型为全线上自动化操作；同时基于数据标签（包括服务响应时效、任务完成质量、客户评价反馈等）构建能力画像，实现服务标准量化考核。招聘流程方面，视频面试不再受空间上的限制，智能算法实现候选人筛选、招聘和匹配，大幅提升匹配效率；人工智能替代人工完成问询应答、信息录入等标准化流程，显著降低运营成本；云计算等技术催生“云招聘”“移动人事管理”等创新业态。传统人力资源服务模式将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技术赋能将持续引领灵活用工行业进入全面数字化新阶段。

挂牌公司看好灵活用工行业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天保人力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延伸到灵活用工的内容创作领域，提供了新的收入增长点，降低了传统人力资源业务波动产生的影响，并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有效实施公司发展计划，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202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8,693.07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327.6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65.48 万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45.3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279.82 万元，增值率 459.90%。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管委会，

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天保人力与融睿诚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约定：

1、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丙方公司运营管理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不受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的影响。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按照下述约定享有和承担：

1）甲乙双方进行过渡期损益审计，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并由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丙方承担）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以评估基准日审计结果为期初数据，确定目标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并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对过渡期的损益，各方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如本次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则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本次交割后的股权比例对应承担。

3、过渡期内，各方不得从事或实施任何危害双方利益或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行为，任一方不得单方采取任何涉及重大义务或可能导致丙方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或资产、利益实质减少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设置债务、向第三人提供担保、补偿、保证和承诺等）。

4、乙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将目标公司证照、印章印鉴、资产、人力资源、业务合同档案等应全部移交给甲方委派人员，并完成财务管理移交（以甲方与目标公司签署财务交接文件的日期为准）的工作。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570122 号《审计报告》，天保人力 2024 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0,809,150.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62,852.50 元。天保人力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智锐 55% 的股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6,930,789.48 元、净资产为 13,654,788.76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41,960,000.00 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6,930,789.48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50,809,150.82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③	41,960,000.00
比例（①/②）	57.64%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3,654,788.76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1,762,852.50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⑥	41,960,000.00
比例（⑥/⑤）	192.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86,930,789.48 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41,960,000.00 元，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50,809,150.82 元的 57.64%，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62,852.50 元的 192.8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挂牌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挂牌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五）依赖其他收益风险

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6,178,729.53 元、36,236,497.50 元和-2,472,451.49 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其他收益分别为 13,127,885.03 元、64,853,651.45 元和 1,836,647.66 元。存在净利润依赖其他收益的情形，其他收益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和政府补助及补贴。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业绩可能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要客户流失等重大不利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产生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挂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风险

天津智锐当前业务主要依赖客户一与客户二两大客户，其业务需求标准严苛且市场议价能力较强。若公司服务能力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或外部合作环境发生变动，存在因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5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8
九、 其他	9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9
释义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一) 本次交易背景	15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6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8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8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9
(三) 其他	19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0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0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0
九、 其他	20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 基本信息	21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2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2

(二)	目前股本结构	31
(三)	其他	32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2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3
五、	其他	34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5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5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5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5
四、	其他	3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7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7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7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8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49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9
(二)	资产评估方法	49
(三)	资产评估结果	49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50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51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53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54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4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55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6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57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58
五、	其他	5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0
一、	合同签订	60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60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60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61
五、	合同的生效	61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62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62

八、	其他	64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5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70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70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70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70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70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71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72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72
二、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74
（一）	资产负债表	74
（二）	利润表	77
（三）	现金流量表	79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82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8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2
三、	律师意见	83
四、	其他（如有）	84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85
一、	独立财务顾问	85
二、	律师事务所	8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8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86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87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7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8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8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91
第十二节	附件	92
第十三节	其他	9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天保人力	指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天保人力拟以现金购买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投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管委会、保税区管委会	指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融睿诚通	指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00% 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天津智锐	指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	指	挂牌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保人力公司章程》
STF	指	Staffing，即灵活用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股权，本次交易背景如下：

天保人力系天津第一家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津智锐的主营业务系互联网行业头部企业供兼职写手寻访、签约、内容创作管理、创作者服务费结算、创作者客服应答、内容审核、客诉处理服务等，以及帮助企业链接中高端候选人资源，为企业提供非长期雇佣方式的，中高端人才的业务外包、咨询顾问、专家顾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外包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灵活用工行业。

1、政策有利于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和修订《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传统劳务派遣业务模式面临转型，灵活用工解决方案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提出要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国务院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天津市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五化”工程，深入推进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做大做优融资租赁服务、航运服务、科技服务、工业软件、文创设计、工程设计和承包、物流服务、跨境电商、平台服务，注重服务贸易资源引育。加快工业互联网、超算互联网、智能算力等新型平台经济发展，推动灵活用工、网络货运、养老医疗等平台企业发展壮大。

未来，随着政策指导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和规范化发展，灵活用工业务模式在市场上得到进一步认可，广大就业者对灵活用工方式接受程度进一步提高，灵活用工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市场环境带动灵活用工行业发展

在经济环境波动与劳动力市场重塑的背景下，灵活用工模式成为企业应对经济环境波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企业聚焦高质量发

展，降本增效需求更为强烈，倾向于将辅助性业务外包降低固定人力成本、减少管理费用并转移用工风险。灵活用工服务模式可以帮助企业有效提升组织弹性，结合阶段性用工需求，更为合理的支撑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结构。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劳动力市场正在重塑，灵活用工市场将迎来广阔增长空间。根据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2025 年未来就业报告》预测，未来 5 年内，全球职场将有 22% 的就业机会面临变革，新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1.7 亿个，而被替代的工作岗位数量为 9200 万个，就业机会净增 7800 万个，大量岗位变革将带动人力资源行业及灵活用工领域进一步发展。

3、技术赋能灵活用工行业新业态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灵活用工服务商将更多地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5G、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催生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新业态。用工流程方面，企业可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优化用工管理流程，实现薪酬发放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迁移，例如将灵活用工群体的薪资核算与支付从传统线下模式转型为全线上自动化操作；同时基于数据标签（包括服务响应时效、任务完成质量、客户评价反馈等）构建能力画像，实现服务标准量化考核。招聘流程方面，视频面试不再受空间上的限制，智能算法实现候选人筛选、招聘和匹配，大幅提升匹配效率；人工智能替代人工完成问询应答、信息录入等标准化流程，显著降低运营成本；云计算等技术催生“云招聘”“移动人事管理”等创新业态。传统人力资源服务模式将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技术赋能将持续引领灵活用工行业进入全面数字化新阶段。

挂牌公司看好灵活用工行业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 55% 股权，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天保人力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延伸到灵活用工的内容创作领域，提供了新的收入增长点，降低了传统人力资源业务波动产生的影响，并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有效实施公司发展计划，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融睿诚通以现金购买其所持天津智锐 5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天津智锐 55.00%股权，天津智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

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天保人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天津智锐 55%的股权，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天津智锐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天津智锐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17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570122号《审计报告》，天保人力2024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809,150.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62,852.50元。天保人力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智锐55%的股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喜专审2025Z004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6,930,789.48元、净资产为13,654,788.76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4,196.00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6,930,789.48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50,809,150.82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③	41,960,000.00
比例（①/②）	57.64%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3,654,788.76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1,762,852.50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⑥	41,960,000.00
比例（⑥/⑤）	192.81%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86,930,789.48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41,960,000.00元，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50,809,150.82元的57.64%，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62,852.50元的192.8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天保人力的决策过程

2025年6月13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5年6月13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保税区管委会，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天保人力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	7,000,000	70%
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	------------	------	------------	------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公司与天保人力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企业综合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智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jin Tianbao Human Resources Co., Ltd.
曾用名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天保人力
证券代码	872779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218 室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9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股本总额	10,000,000.00
股东数量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82651478
法定代表人	陈雁芦
实际控制人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李迪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5 室
邮编	300308
电话	022-88956988
传真	022-88906762
电子邮箱	tbrldm@163.com
公司网站	zimaohr.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业服务业（L72）-人力资源服务（L726）-劳务派遣服务（L7263）
公司主营业务	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综合性、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海员外派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招生辅助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电子产品销售；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1999 年 12 月，服务中心成立

（1）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1999 年 12 月 14 日，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出具《关于成立“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的批复》（津保劳人函[1999]2 号），同意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出资设立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期限 10 年。

2017 年 10 月 10 日，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出具书面说明，对服务中心的设立予以了补充确认。

（2）股东签署企业法人章程

1999 年 12 月 25 日，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签署了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企业法人章程》。

（3）出具验资报告

1999年12月28日，天津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字（99）B-0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27日，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已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

（4）工商设立登记

1999年12月29日，天津港保税区工商局审核同意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服务中心注册号为103082031，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内，经营期限为199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为“人事代理服务、劳务服务、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服务中心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5年6月，服务中心增加注册资本至50万元

（1）股东签署决定

2005年5月31日，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签署《增资决定》，对其独资组建的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追加投资40万元人民币，以2000年—2004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经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前身为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于2017年10月10日补充确认，同意服务中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出具验资报告

2005年6月7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K字（2005）第19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6月6日，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已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以2000年—2004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出资40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6月10日，天津港保税区工商局针对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服务中心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	货币、未分配利润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8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1）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2007年10月22日，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批复，经研究并报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同意，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改制并更名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国有事业单位法人保税区职业介绍所变更为与其同属“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国有事业单位法人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注：据1996年11月4日，中共天津港保税区工委组织部《关于成立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通知》（津党保工组[1996]9号）文件，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前身为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局）与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已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说明，对将天津港保税区职业介绍所持有的天保人力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事项予以确认。

2007年10月31日，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向保税区财政局提出《关于公司申请改制的报告》，申请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原有公司人员安置不变。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债务，没有贷款。后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盖章确认。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书面说明，对本次改制予以认可。

（2）名称预核准

2007年12月2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保税）登记内名变核字[2007]第00275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名称变更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8年1月9日，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4）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0日，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署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以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5) 出具评估报告

2008 年 1 月 4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广信评 K 字（2008）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35 万元。

(6) 评估报告备案

2008 年 1 月 8 日，该评估报告经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13）依法备案。

(7) 出具验资报告

2008 年 1 月 10 日，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广信验内 K 字（2008）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以原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8) 工商设立登记

2008 年 1 月 11 日，天津市工商局审核同意前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净资产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1) 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11 月 27 日，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杰变更为郭志勇；2) 经营范围增加“通信产品销售与维护，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财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3) 公司股东由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变更为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2) 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志勇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3日，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所持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4) 出具评估报告

2010年3月28日，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津广誉评字（2010）第01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0年2月28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060,627.75元。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资产评估的目的为确定国有资产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或灭失的情形，不作为无偿划转的账务调整依据。

(5) 主管政府部门批准

2009年12月23日，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的批复》（津保国资批[2009]6号），同意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并由天保控股公司经营管理。

经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0日补充确认，同意将天津港保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所持天保人力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6) 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4月20日，天津市工商局审核同意前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净资产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500万元

(1) 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2012年4月18日，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保国资批[2012]3号），同意“公司使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金45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

（2）股东会决议

2012年4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历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用未分配利润增资2,620,455.71元，用资本公积增资1,879,544.29元。公司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3）签署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志勇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出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17日，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隆松德验字[2012]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79,544.29元，未分配利润2,620,455.71元转增股本4,500,000.00元。

（5）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5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净资产、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1000万元

（1）出具审计报告

2017年4月3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津审字[2017]1377号《审计报告》，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保人力（合并）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召开股东会

2017年6月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原股东土地招商公司以历年未分配利润 868.88 万元中的 450.00 万元转增股本 450.00 万元，新引进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1.55 元/每股净资产（每股）的价格（参照天保人力增资至 950.00 万元后的每股净资产模拟值 1.54 元作价）对天保人力增加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保人力股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出资 950.00 万元，占 95.00%；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 5.00%。

（3）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8 日，股东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主管政府部门批复

2017 年 6 月 21 日，保税区管委会出具《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批复》（津保管批[2017]11 号），同意天保人力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50.00 万元，转增后天保人力股本变更为 950 万元；同意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77.50 万元对天保人力进行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天保人力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占 95.00%，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占 5.00%。

（5）出具验资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津）审验字（2017）第 04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土地招商公司、投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6）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26 日，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净资产、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	950.00	95.00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审计

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7]05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体）总资产 22,611,041.42 元，总负债 9,399,041.57 元，净资产 13,211,999.85 元。

（2）评估

2017 年 9 月 27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2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18.75 万元，增值 397.55 万元，增值率 30.09%。

（3）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3,211,999.85 元折股 10,000,000 股，超过股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3,211,999.8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召开创立大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天保人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76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000 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人民币。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3,211,999.85 元人民币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2 日，股东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主管机关批复

2017 年 10 月 16 日，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发了《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天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的批复》（津保管批[2017]21 号），同意天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出具验资报告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津验字 [2017]0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原天保有限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11,999.85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本，由原天保有限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其余未折股净资产人民币 3,211,999.85 元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

（8）变更工商登记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182651478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9,500,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8、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7 日，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

2019 年 6 月 5 日，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召开年度第 24 次党委（扩大）会议、年度第 1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天保人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同意天保人力控股股东土地开发招商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对外公开转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天保人力 30% 国有股权（转让后土地开发招商公司持有天保人力 65% 国有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9 年 9 月 6 日，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召开年度第 38 次党委（扩大）会议、年度第 3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天保人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土地开发招商公司取得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2020 年 7 月 10 日，北京睿联新杉与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3,0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 拟变为 3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保人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	6,500,000	65.00
2	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9、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8日，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召开年度第23次党委会会议、年度第17次董事会会议、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年度第1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天保人力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以下简称“土地开发招商公司”）将所持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

2020年10月19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A-0123号），经该公司评估，天保人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241.56万元。

2021年1月20日，天津港保税区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土地开发招商公司持有的天保人力公司65%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投资公司。

2021年2月18日，土地开发招商公司取得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2021年5月26日，投资公司与土地开发招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保人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2	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今，天保人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	7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国有法人
2	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保人力 7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投资公司为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系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资管理机构，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天保人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天保人力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锚定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规模化、市场化、生态化、数字化、资本化，聚

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企业经济职能，深耕细作传统业务，稳妥拓展新兴业务，做优做强灵活用工平台业务，推动科技与服务的深度融合，构建高水平国有人力资源和企业综合服务企业的发展路径。

公司紧跟重点客户，实施大客户跟进策略，逐步将业务扩展至天津以外地区，布局全国。通过建立信息平台整合区域市场，扩大公司规模，提高自身竞争力。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互联网商务服务；人事代理；政策咨询服务；高端人才寻访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与个性化的咨询方案。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308,009,633.19	1,013,973,144.48	830,178,85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8,020.19	2,565,992.19	1,598,618.08
毛利率（%）	-13.55%	-15.42%	-13.45%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2%	12.34%	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8%	-5.26%	-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20,901.89	18,927,657.04	3,293,16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1.89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1	70.65	57.68
存货周转率（次）	/	/	/
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44,740,450.79	150,809,150.82	92,119,240.21
其中：应收账款	12,525,513.75	13,791,926.52	14,910,400.65
预付账款	349,631.87	348,637.99	2,651,532.76
存货	0	0	0

负债总计（元）	118,485,100.75	126,011,550.83	65,211,706.35
其中：应付账款	10,836,371.23	13,871,230.94	1,215,58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250,872.69	21,762,852.50	19,830,66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18	1.98
资产负债率（%）	81.86%	83.56%	70.79
流动比率（倍）	1.31	1.27	1.34
速动比率（倍）	1.31	1.21	1.30

注：上表中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融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990685574
法定代表人	杨婧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3号楼1层B1098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业务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人才中介；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综合档案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系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00662.SZ）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勇、李跃章。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天保人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交易对手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4G092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102 室
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婧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业服务业（L72）-人力资源服务（L726）
主营业务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20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20 年 9 月 1 日，标的公司设立，其发起人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标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2、2024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合计		22,000,000	100

3、2025 年 2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变更至 2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0 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2,000,000	100.00%	-	-

无。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勇、李跃章。

(2)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3)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未签署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确保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时进行适当必要的调整。

天保人力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内部授权等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标的公司曾用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用名。

2、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标的公司设立了1家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成立，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1层40号，负责人为杨婧。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喜专审2025Z004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天津智锐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40,873.82	3.04%
应收账款	25,215,628.56	29.01%
其他应收款	58,233,538.14	66.99%
流动资产合计	86,090,040.52	99.03%
使用权资产	16,559.5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189.43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748.96	0.97%
资产总计	86,930,789.48	100.00%

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1、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共计2,640,873.82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5,215,628.56	28,639,068.15	2,638,831.46
小计	25,215,628.56	28,639,068.15	2,638,831.46
坏账准备			
合计	25,215,628.56	28,639,068.15	2,638,831.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15,628.56	100.00			25,215,628.56
其中：应收 STF 款项	25,215,628.56	100.00			25,215,628.56
合计	25,215,628.56	100.00			25,215,628.56

单位：元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39,068.15	100.00			28,639,068.15
其中：应收 STF 款项	28,639,068.15	100.00			28,639,068.15
合计	28,639,068.15	100.00			28,639,068.15

单位：元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8,831.46	100.00			2,638,831.46
其中：应收 STF 款项	2,638,831.46	100.00			2,638,831.46
合计	2,638,831.46	100.00			2,638,831.4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5,215,628.56	100.00	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233,538.14	47,353,146.49	2,400.00
合计	58,233,538.14	47,353,146.49	2,400.00

(1)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58,231,138.14	47,350,746.49	
1 至 2 年			2,400.00
2 至 3 年		2,400.00	
3 至 4 年	2,400.00		
合计	58,233,538.14	47,353,146.49	2,400.00

☐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应收政 府款项	35,340,000.00			35,34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2,400.00			2,400.00
应收其他款项	22,891,138.14			22,891,138.14
合计	58,233,538.14			58,233,538.1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应收政府款项	47,340,000.00			47,34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400.00			2,400.00
应收其他款项	10,746.49			10,746.49
合计	47,353,146.49			47,353,146.4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政府款项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400.00			2,400.00
应收其他款项				
合计	2,400.00			2,4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市保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款	35,340,000.00	1 年以内	60.69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883,130.50	1 年以内	39.29	
常素平	房屋押金	2,400.00	3-4 年	0.01	
其他	其他	8,007.64	1 年以内	0.01	
合计		58,233,538.14		100.00	

⑤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天津市保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340,000.00	1 年以内	2025 年末

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12.31 余额	33,119.11	33,11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减少租赁		
4. 2025.3.31 余额	33,119.11	33,119.11
二、累计折旧		
1. 2024.12.31 余额	8,279.79	8,27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9.79	8,279.79
(1) 计提	8,279.79	8,27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5.3.31 余额	16,559.58	16,559.58
三、减值准备		
1. 2024.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5.3.31 账面价值	16,559.53	16,559.53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24,839.32	24,839.3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12.31 余额	33,119.11	33,11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19.11	33,119.11
(1) 新增租赁	33,119.11	33,119.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19.11	33,119.11
(1) 处置-减少租赁	33,119.11	33,119.11
4. 2024.12.31 余额	33,119.11	33,119.11
二、累计折旧		
1. 2023.12.31 余额	8,279.79	8,27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19.11	33,119.11
（1）计提	33,119.11	33,119.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19.11	33,119.11
（1）处置	33,119.11	33,119.11
4. 2024.12.31 余额	8,279.79	8,279.79
三、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24,839.32	24,839.32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24,839.32	24,839.32

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前年度亏损	3,296,640.92	824,160.23			17,292,084.00	864,604.20
租赁负债	16,676.33	4,169.08				
合计	3,313,317.25	828,329.31			17,292,084.00	864,604.2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559.53	4,139.88	8,398.80	2,099.70	8,398.80	419.9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9.88	824,18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9.88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喜专审2025Z004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5.93%
应付职工薪酬	23,453,331.84	32.01%
应交税费	23,778,183.48	32.45%
其他应付款	7,025,709.37	9.5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6, 676.33	0.02%
流动负债合计	73,273,901.0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70	0.00%
负债合计	73,276,000.72	100.00%

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到期时间在一年以内的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9,000,000.00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短期薪酬	4,358,609.58	801,426,893.96	776,516,023.09	29,269,480.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合计	4,358,609.58	801,426,893.96	776,516,023.09	29,269,480.45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一、短期薪酬	29,269,480.45	190,410,736.03	196,226,884.64	23,453,331.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9,269,480.45	190,410,736.03	196,226,884.64	23,453,331.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8,609.58	801,426,893.96	776,516,023.09	29,269,480.45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69,480.45	190,410,736.03	196,226,884.64	23,453,331.84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5,131,701.59	4,663,720.35	4,868,920.09
个人所得税	9,553,510.26	10,456,845.97	5,979,44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269.22	101,932.17	105,571.77
企业所得税	8,867,938.67	8,867,938.67	
教育费附加	93,763.74	72,808.70	75,408.41
合计	23,778,183.48	24,163,245.86	11,029,343.29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重组系天保人力收购天津智锐 55%的股权，需持有天津智锐 100%股权的股东融睿诚通同意转让股权。

本次重组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作出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除此之外，天津智锐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2,883,130.50

对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拆借，交易对方已在本次重组交易提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偿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十) 其他

无。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标的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价值。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委估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委估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2、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同时，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2025年5月2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值为8,693.07万元，负债账面值为7,327.6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365.48万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645.3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肆拾伍万叁仟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6,279.82万元，增值率459.90%。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手段，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综合分析询证函的回收情况及债务人状况、欠款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评估人员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账龄分析法是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的坏账损失率，确认相应的收回可能性，然后再按账面值乘以回收率确认评估值。

（二）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抽查租赁合同、入账凭证，对内容和原始发生额、账面余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对于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各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2、对于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收集所有的合同、协议，并进行账表核对，以审计后确定的账面值作为租赁负债的评估值。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2、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

企业的资产评估范围产权明确；

企业的未来收益可货币量化；

企业的未来经营风险可货币量化。

3、收益法的公式

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text{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式中：R_i 为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 为未来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预期收益；

n 为详细预测期的年份；

r 为折现率。

4、收益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评估人员审核了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提出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目前经营条件、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了解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享受的优惠政策等资料，分析企业面对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所采取的各种发展措施，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调查和论证，测算了未来企业的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净利润。未来业务收入的预测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对成本、费用、税金采用与未来收入结构相匹配的计算口径，并推算未来相关费用率的基础上确定预测数。

(2) 收益期，根据行业前景及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限。

(3) 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评估目标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

长期应付款等。负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

(4) 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经评估人员对企业的资产和财务分析，未发现调整事项。

(5) 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主业经营性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等。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结论

经评估，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693.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48.33 万元，增值 55.26 万元，增值率 0.64%；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7,327.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27.60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65.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0.73 万元，增值 55.26 万元，增值率 4.0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609.00	8,609.00	-	-
非流动资产	84.07	139.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	1.66		
无形资产		55.26	55.26	1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2	8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8,693.07	8,748.33	55.26	0.64
流动负债	7,327.39	7,327.39	-	-
非流动负债	0.21	0.21	-	-
负债合计	7,327.60	7,327.6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5.48	1,420.73	55.26	4.05

2、收益法结论

经评估，用收益法评估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45.3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279.82 万元，增值率 459.90%。

3、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7,645.3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1,420.73 万元高 6,224.57 万元，高出幅度 438.12%。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是对企业申报的可辨识资产按现行市场价值进行了确认，结果中未体现公司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公司的运营管理为股东创造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把企业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通过衡量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管理能力、团队协作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645.30 万元。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天津智锐的主营业务系互联网行业头部企业供兼职写手寻访、签约、内容创作管理、创作者服务费结算、创作者客服应答、内容审核、客诉处理服务等，以及帮助企业链接中高端候选人资源，为企业提供非长期雇佣方式的，中高端人才的业务外包、咨询顾问、专家顾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外包服务。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包括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天津智锐为互联网行业头部企业提供内容创作、合规性审核，以及内容创作者招募和运营管理等业务的全流程外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①内容创作者招募：为创作者激励计划开展市场调研及政策制定，结合平台阶段性内容需求方向，定向招募专业创作者。

②内容创作者运营管理：通过专业运营团队协助平台做好创作者的日常运营管理，针对创作者在内容合规、内容创作及发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回复及辅导。

③内容合规性审核：结合互联网信息安全以及新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创作者在平台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发现违规内容及时进行下架处理，并与创作者及时进行沟通。

目前，该业务主要为客户一旗下平台提供兼职写手寻访、签约、内容创作管理、创作者服务费结算、创作者客服应答等服务等。同时，天津智锐派出专业团队承揽客户一某平台的内容审核、客诉处理等业务。按照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每月由客户一将整体业务外包服务费向天津智锐进行结算，后再由天津智锐向外包员工及内容创作者进行结算。

2、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

天津智锐通过帮助企业链接中高端候选人资源，为企业提供非长期雇佣方式的，中高端人才的业务外包、咨询顾问、专家顾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外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

①根据甲方企业对于兼职顾问、项目经理、技术顾问的需求找寻相关候选人，并安排甲方对于候选人进行面试考察。

②对通过甲方面试的候选人进行管理，在于甲方约定的交付服务范围内，督导候选人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③对候选人交付业务情况与甲方按月进行核对，并及时与甲方进行相关费用结算，并将相关费用与候选人进行结算。

该业务终端客户为客户二。具体业务模式为：天津智锐依托股东方科锐国际，共享科锐国际中高端候选人资源。科锐国际承揽客户二所需兼职专家顾问、技术顾问、技术工程师等岗位的灵活用工服务，天津智锐通过分包方式，负责具体业务的落地实施。按照协议约定，由科锐国际每月向天津智锐支付相关费用。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2,823,519.38	100%	761,023,595.88	100%	505,322,414.2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192,823,519.38	100%	761,023,595.88	100%	505,322,414.28	100%

注：上述表格中标题无法更改，2025 年度实际为 2025 年 1-3 月。

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和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 3 月	客户一及其关联方	否	122,659,813.38	63.61%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是	70,163,706.00	36.39%
	合计		192,823,519.38	100.00%
2024 年度	客户一及其关联方	否	508,029,539.71	66.76%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是	252,994,056.17	33.24%
	合计		761,023,595.88	100.00%
2023 年度	客户一及其关联方	否	472,994,650.97	93.60%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是	32,327,763.31	6.40%
	合计		505,322,414.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客户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融睿诚通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68.48%股权，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6,084,342.21	100%	775,377,593.10	100%	520,457,992.61	10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0%	0	0%
合计	196,084,342.21	100%	775,377,593.10	100%	520,457,992.61	100%

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为灵活用工服务费及灵活用工劳务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中高端人才灵活用工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以人员工资为主，由于公司不是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大额采购原材料或使用能源的情况，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名下有 1 软件著作权，但未进行资产化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全薪全 E 智能薪酬个税一站式管理系统	V2.0	2024SR1435913	2024-09-26	原始取得

2.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经营必要的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主体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2020319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7.17	2027.7.16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津）人服证字（2024）第 3020001223 号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8.2	2029.8.1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津 B2-20230103	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2024.4.19	2028.5.4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2011633012-23001	天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护总队	2023.6.2	-
---	----------------	-------------------	----------------	----------	---

3. 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有 1 名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吴莹莹，其余 5 名员工与天津智锐的股东方签署劳动合同，在天津智锐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文名	教育程度	岗位
1	杨婧	本科	总经理
2	吴莹莹	本科	财务人员
3	郎蕊	本科	财务人员
4	潘珪	本科	业务人员
5	楚贵琪	大专	业务人员
6	翟家宝	本科	业务人员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对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约定如下： 1、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债务（包括未披露的、潜在债务等）和交割日之后系因此前乙方原因导致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审计报告》（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5,215,628.56 元，为目标公司会计处理暂估债权，乙方保证该等债权会计处理合法有效，无任何争议，否则由乙方对此承担债务责任。 同时，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乙方的往来款 22,883,130.5 元，乙方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还清。 3、审计报告披露的短期抵押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应付款合计 73,276,000.72 元，如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付清，导致甲方被诉、索赔等损失，乙方应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权债务及融资担保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及融资担保等，否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天保人力（甲方）、融睿诚通（乙方）和标的公司（丙方）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共同签订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 1,365.48 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45.30 万元（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增值率为 459.90%。

参照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 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41,960,000 元）（含税）。

2、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

（2）第二笔付款：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股权转让款 1,696 万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甲乙双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乙方和丙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

施，在 30 日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相关文件、提供有关资料、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等，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甲方予以配合。

2、自交割日当日，乙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丙方公司运营管理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不受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的影响。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按照下述约定享有和承担：

1) 甲乙双方进行过渡期损益审计，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并由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丙方承担）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以评估基准日审计结果为期初数据，确定目标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并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对过渡期的损益，各方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如本次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则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本次交割后的股权比例对应承担。

3、过渡期内，各方不得从事或实施任何危害双方利益或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行为，任一方不得单方采取任何涉及重大义务或可能导致丙方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或资产、利益实质减少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设置债务、向第三人提供担保、补偿、保证和承诺等）。

4、乙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将目标公司证照、印章印鉴、资产、人力资源、业务合同档案等应全部移交给甲方委派人员，并完成财务管理移交（以甲方与目标公司签署财务交接文件的日期为准）的工作。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经过各自董事会、股东会等同意和批准；
- 3、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标的股权交割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乙方合法和独立拥有转让股权，在该等股权之上不附有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第三者权利；
- 2、乙方或其关联方（如适用）已同意签署本交易协议；
- 3、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相应的决策文件；
- 4、乙方在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如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
- 5、在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负债、资产或业务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负债、资产或业务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6、目标公司已经向债权人、当事人（包括业务交易方）和其他第三方发送本协议要求的有关交易的适当的通知；
- 7、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索偿、处罚或其他争议事项；
- 8、乙方完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成前的承诺和义务；
- 9、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甲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无异议；
- 10、甲方针对本协议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及上级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同意。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转移

1、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债务（包括未披露的、潜在债务等）和交割日之后系因此前乙方原因导致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审计报告》（中喜专审 2025Z00416 号）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5,215,628.56 元，为目标公司会计处理暂估债权，乙方保证该等债权会计处理合法有效，无任何争议，否则由乙方对此承担债务责任。

同时，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乙方的往来款 22,883,130.5 元，乙方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还清。

3、审计报告披露的短期抵押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应付款合计 73,276,000.72 元，如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付清，导致甲方被诉、索赔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权债务及融资担保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及融资担保等，否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员工安置

1、目前，目标公司人员共计 1 人，名单详见附件，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待交割日后，该等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福利等按照甲方的相关政策调整，对此乙方负责协调和落实。

2、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共计 5 人，在交割日前，名单详见附件，由该等业务管理团队出具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薪资政策、奖励机制等执行的书面声明，对此乙方负责落实；

交割日后该等团队的业绩指标、人员考核、奖励等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与相关管理团队签署协议，并按照甲方相关政策执行；

若该等管理团队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建议由甲、乙方与目标公司磋商相互之间的合作模式。

3、在交割日前，已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若其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则其工龄前后合并；未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按照甲方人事管理制度、招聘流程要求等竞聘上岗。

4、在交割日前，丙方用工包括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劳务用工、灵活用工、专家顾问咨询等形式产生劳动/劳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担保，员工劳动合同期

限、工龄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咨询顾问费等费用）由乙方担保。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5、在交割日前，如丙方存在应签未签劳动合同、未缴纳或未完全缴纳社保费用、应付未付管理人员管理费等非法用工行为，由此引发的纠纷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天保人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天津智锐 55%的股权，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天津智锐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天津智锐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17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570122号《审计报告》，天保人力2024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809,150.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62,852.50元。天保人力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智锐55%的股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喜专审2025Z004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6,930,789.48元、净资产为13,654,788.76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4,196.00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86,930,789.48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41,960,000.00元，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50,809,150.82元的57.64%，占天保人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62,852.50元的192.8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2025Z004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天津智锐经审计的净资产1,365.48万元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天津智锐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645.30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期后分红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196.00万元。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智锐55%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

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智锐将成为天保人力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天津智锐资产质量较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作为天保人力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287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二）律师事务所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 2018-0011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8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根据《重组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规定，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的，无需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但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交关于公司股票交

易情况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提交上述说明。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天保人力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6 月 13 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6 月 13 日，融睿诚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融睿诚通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天津智锐 55%的股权，交易价格 41,960,000 元。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7,645.30 万元，增值率为 459.90%。 以上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双方一致同意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1,960,000 元。
--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格为 41,960,000 元。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13,654,788.76	76,453,000.00	62,798,211.24	459.90
资产基础法	13,654,788.76	14,207,388.76	552,600.00	4.05
市场法	-	-	-	-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0.7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45.30 万元，两者相差 6,224.5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是对企业申报的可辨识资产按现行市场价值进行了确认，结果中未体现公司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公司的运营管理为股东创造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把企业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通过衡量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不仅充分考虑了各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能客观反映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智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智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天津智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津智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智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智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智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智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津智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

致天津智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世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丹凤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0,873.82	2,241,697.72	2,324,60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215,628.56	28,639,068.15	2,638,831.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84.98	389,626.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233,538.14	47,353,146.49	2,4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090,040.52	78,235,797.34	5,355,464.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59.53	24,839.32	24,839.3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189.43		864,60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748.96	24,839.32	889,443.52
资产总计	86,930,789.48	78,260,636.66	6,244,90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453,331.84	29,269,480.45	4,358,609.58
应交税费	23,778,183.48	24,163,245.86	11,029,343.29
其他应付款	7,025,709.37	8,682,129.89	10,949,35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76.33	16,440.51	16,440.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273,901.02	62,131,296.71	26,353,74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9.70	2,099.70	41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70	2,099.70	419.94
负债合计	73,276,000.72	62,133,396.41	26,354,16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54,788.76	14,127,240.25	22,109,25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4,788.76	16,127,240.25	20,109,25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30,789.48	78,260,636.66	6,244,908.2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823,519.38	761,023,595.88	505,322,414.28
其中：营业收入	192,823,519.38	761,023,595.88	505,322,41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956,807.96	779,906,523.37	525,003,465.06
其中：营业成本	196,084,342.21	775,377,593.10	520,457,992.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0,945.66	2,647,938.38	1,704,153.01
销售费用	67,522.50	424,140.65	99,056.60
管理费用	636,187.10	1,473,133.25	2,754,412.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7,810.49	-16,282.01	-12,149.48
其中：利息收入	1,399.36	18,056.96	13,988.29
利息费用	235.82	649.01	649.01
加：其他收益	1,836,647.66	64,853,651.45	13,127,88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3,296,640.92	45,970,723.96	-6,553,165.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83	81,635.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296,640.92	45,970,720.13	-6,634,801.27
减：所得税费用	-824,189.43	9,734,222.63	-456,07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2,472,451.49	36,236,497.50	-6,178,729.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 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472,451.49	36,236,497.50	-6,178,729.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2,451.49	36,236,497.50	-6,178,72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2,451.49	36,236,497.50	-6,178,72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63,119.38	809,473,098.96	53,323,643.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8,047.02	147,129,527.50	33,593,2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21,166.40	956,602,626.46	86,916,87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14,071.74	774,213,759.00	38,428,61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8,213.60	46,890,473.29	29,311,53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74,704.96	135,539,535.58	23,180,7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36,990.30	956,643,767.87	90,920,88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823.90	-41,141.41	-4,004,00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	41,768.12	16,88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00.00	41,768.12	16,88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5,000.00	-41,768.12	-16,88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76.10	-82,909.53	-4,020,89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697.72	2,324,607.25	6,345,49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0,873.82	2,241,697.72	2,324,607.25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5年6月13日，天保人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

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挂牌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律师意见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天保人力股东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备案；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保人力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四、其他（如有）

无。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10-88321818
传真	010-88321819
项目负责人	杨竞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竞、唐子杭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海波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86-22-23133590
传真	86-22-23133597
经办律师	范大鹏、成玉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18243048877
传真	010-67086873
签字会计师	刘世敏、孙丹凤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810
资产评估师	田平雪、金玉国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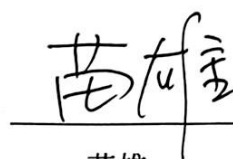
陈雁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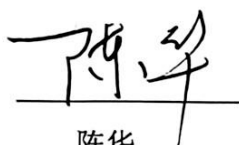
丁冬



崔颢



苗雄



陈华

全体监事：



张勤



杨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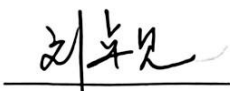


卢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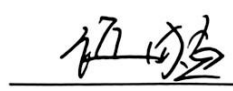
崔颢



刘卓见



李迪



傅猛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竞

唐子杭

杨 竞

唐子杭

项目负责人：

杨竞

杨 竞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李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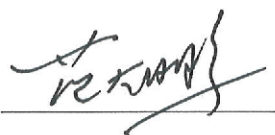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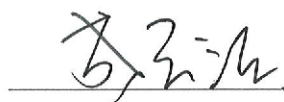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范大鹏



成玉洁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海波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刘世敏 孙丹凤

刘世敏

孙丹凤

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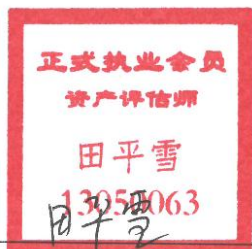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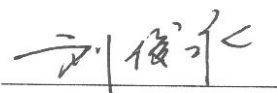


田平雪



金玉国

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三节 其他

无。